

「存保公司對農漁會信用部實施暫時性 存款保險費減免措施」

- 一、目的：考量農漁會信用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農委會及相關部會提供相關紓困、補貼及振興措施，以維護相關農漁產業與事業之持續經營，爰對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減免措施。
- 二、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9 日農授金字第 1095074398 號函及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27538 號函。
- 三、對象：全體農漁會信用部。
- 四、減免總金額：農漁會信用部年保費 5%（依 109 年下期保費估算，減免年保費約 1,600 萬元）。
- 五、減免期間及方式：施行期間一年，分二期實施。
 - （一）第一期：就各家農漁會信用部 110 年上期（上半年）應繳交保費金額減免 5%。
 - （二）第二期：就各家農漁會信用部 110 年下期（下半年）應繳交保費金額減免 5%。